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16308-1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二〇一七年二月

致：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了君致法字 201630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存在债权出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回复：

（一）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此次债转股的债权形成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债转股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此次用于出资的债权产生的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股东陈祥春、陈正来、林乃现等人借给公司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所示：

其他应付款-陈祥春（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银行流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24	记-44	往来款	2		2,080,000.00	2,080,000.00
2015/12/24	记-45	往来款	1		3,000,000.00	5,080,000.00
2015/12/24	记-48	往来款	2		2,000,000.00	7,080,000.00
2015/12/24	记-53	往来款	2		4,694,900.00	11,774,900.00
2015/12/24	记-55	往来款	2		2,000,000.00	13,774,900.00
2015/12/31	记-98	往来款	2		2,825,000.00	16,599,900.00
2016/2/29	记-8	往来款	1	79,900.00		16,520,000.00
2016/4/15	记-18	往来款	2		2,100,000.00	18,620,000.00
2016/4/15	记-26	往来款	2	2,100,000.00		16,520,000.00
		转股前余额				16,520,000.00

其他应付款-陈正来（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银行流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24	记-41	往来款	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2/24	记-42	往来款	2		2,679,832.80	4,679,832.80
2015/12/24	记-45	往来款	1		2,115,167.20	6,795,000.00
2015/12/24	记-47	往来款	2		2,400,000.00	9,195,000.00
2015/12/24	记-54	往来款	2		2,800,000.00	11,995,000.00
2015/12/31	记-99	往来款	2		600,000.00	12,595,000.00
2015/12/31	记-101	往来款	1		1,000,000.00	13,595,000.00
2015/12/31	记-110	往来款	1		2,820,000.00	16,415,000.00
		转股前余额				16,415,000.00

其他应付款-林乃现（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 字号	摘要	银行流 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31	记-105	往来款	1		10.00	10.00
2015/12/31	记-107	往来款	2		2,680,000.00	2,680,010.00
2015/12/31	记-108	往来款	1		1,020,000.00	3,700,010.00
2015/12/31	记-109	往来款	1		1,300,000.00	5,000,010.00
2016/1/10	记-3	往来款	3		4,999,800.00	9,999,810.00
2016/1/17	记-19	往来款	2		5,000,000.00	14,999,810.00
2016/1/17	记-20	往来款	1		100,000.00	15,099,810.00
2016/1/31	记-65	往来款	2		2,260,190.00	17,360,000.00
2016/1/31	记-69	往来款	2		2,400,000.00	19,760,000.00
2016/1/31	记-81	往来款	2	2,000,000.00		17,760,000.00
2016/1/31	记-82	往来款	1	400,000.00		17,360,000.00
		转股前余额				17,360,000.00

2016年4月27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陈祥春等三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6】第162号），根据该报告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25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元整（¥50,295,000.00元）。其中：陈祥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520,000.00元；陈正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415,000.00元；林乃现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7,36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债权真实、

有效。

（二）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如上文所述，2016年1月，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用于对公司增资的1,641.5万元、1,652万元、1,736万元债权真实、有效。本次债转股出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刘克宽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4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47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曾安全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32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93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232.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陈正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41.5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69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2.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5）陈祥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52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72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8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6）林乃现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736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96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24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31日，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与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确认三人待转股债权总额为5,029.5万元，其中1,437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剩余3,5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7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陈祥春等三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6】第162号），根据该报告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25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元整（¥50,295,000.00元）。其中：陈祥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520,000.00元；陈正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415,000.00元；

林乃现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7,36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中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秦金验字（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陈正来和林乃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刘克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45.00 万元，货币出资 1,645.00 万元，其中 47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5.0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曾安全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25.50 万元，货币出资 325.50 万元，其中 93.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232.5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祥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52.00 万元，债权出资 1,652.00 万元，其中 472.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80.0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正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41.50 万元，债权出资 1,641.50 万元。其中 469.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2.5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林乃现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36.00 万元，其中债权出资 1,736.00 万元。其中 496.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240.0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以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签署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债转股协议，足额缴纳增资款项，并经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债权转股权真实、有效、足额。同时，北京市中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增资进行查验，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因此公司债转股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出资规范。

2、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公司消防安全设施配置情况、消防措施落实情况；（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制度》、《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规定》、《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和规范，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的措施主要包括：车间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不得占用人行通道；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油，保证车间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灭火器处于固定位置，严禁私自乱动各类消防器材，不得有乱拿乱放现象；作业现场有警示标志，易燃场所的电气设施（电器、电机、照明、线路）必须符合防爆安全的要求；临时用电要申请，非专业人员严禁随意移动电源、线路、私接电线，临时接线必须经过车间批准；因生产需要动用火源必须指定人员看护，避免发生火灾，并在动火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对标志危险、有害、隔离等物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靠近、搬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保证要进入的设备与天然气管道可靠隔绝，要做好严密的劳动组织工作。由生产部对将进入设备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必要时可作标示，不得隐瞒不报，各车间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时间内在生产现场严禁吸烟、使用明火、追逐打闹。严禁酒后上岗或当班饮酒；严禁手上油水或潮湿时，扳动电力控制开关、拔插供电电源插座、用电设备电源线路；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持消防器材良好状态；定期检查电源供给控制箱、电源开关盒插座；下班前必须按要求关闭或切断工作区域内相关设备的电源，关闭门窗，避免设备在雨天淋雨或受潮造成损坏；发生事故后要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要保护好现场，对伤残人员进行适当的救治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二）公司消防安全设施配置情况、消防措施落实情况

经走访公司生产场地和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公司配置了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喷淋系统、消火栓、消防水泵房、安全疏散、逃生通道、应急照明、手动报警按钮、卷帘门、排烟风机、增压风机等消防设施；公司严格按照执行消防安全制度，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三）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afety.wuxi.gov.cn/>），未查询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涉诉及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浙宏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见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见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关于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回复：

（一）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模具钢材，经查阅国家标准网以及合同中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2	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3	GB/T1499.3-201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
4	GB/T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5	YB/T2011-2014	连续铸钢方坯和矩形坯
6	GB/T13314-2008	锻钢冷轧工作辊 通用技术条件
7	GB/T1299-2014	工模具钢

除上述标准外，公司客户会对模具钢材中的碳、锰、硫、磷、铬等元素的成分占比提出要求。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产品信息，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国家标准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产品的标准规定。

为落实国家、客户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质量责任事故。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受过原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现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质量标准，所适用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经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收入明细账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查询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事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品质量完善，目前不存在退换货和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诉讼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刘克宽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其与林美娥系夫妻关系，林美娥担任公司董事长。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 5 名发起人出席会议，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美娥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内容、出席及列席情况、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其余四家控股子公司已全部注销。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祥春，控股股东为刘克宽，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五名董事分别为林美娥、陈祥春、雷阿达、林乃现、吴小平；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三名监事分别是曾安全、陈琪、陈正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为陈祥春、副总经理为雷阿达，财务负责人为徐剑婷。

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成安，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成安担任，未设监事会，由陈学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由陈成安担任。

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琪，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琪担任，未设监事会，由雷阿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由陈琪担任。

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雷阿达，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雷阿达担任，未设监事会，由陈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由雷阿达担任。

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益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益庄担任，未设监事会，由陈裕区担任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由杨益庄担任。

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裕区，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裕区担任，未设监事会，由杨益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由陈裕区担任。

经公司向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查了解，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系统，了解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

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并在全中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的条件。

6、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应付项目以负数列示），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刘克宽	-5,056,017.60	-3,096,017.60	-23,756,207.60	-49,101,707.60	8,958,292.40
曾安全	-	-	-3,450,120.01	-53,450,120.02	9,550,000.00
陈正辉	-	-	-	-	-2,352,000.00
徐剑婷	-	-	-	-	-
陈正来	-	-	-16,415,000.00	-	-
陈祥春	-	-	-16,599,900.00	-	-
林乃现	-	-	-5,000,010.00	-	-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本次申报前清理了有关占款。申报审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公司与占用主体关联方往来的发生时间、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刘克宽的往来情况

2014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8,958,292.40
1	-	-	3,000,000.00	5,958,292.40
4	1	8,000,000.00	500,000.00	13,458,292.40
5	2	2,300,000.00	5,000,000.00	10,758,292.40
6	-	-	12,500,000.00	-1,741,707.60
7	-	-	3,500,000.00	-5,241,707.60
8	-	-	1,500,000.00	-6,741,707.60
9	-	-	3,000,000.00	-9,741,707.60
10	-	-	24,086,027.68	-33,827,735.28
11	-	-	12,993,972.32	-46,821,707.60
12	1	1,000,000.00	3,280,000.00	-49,101,707.60
合计	4	11,300,000.00	45,273,972.32	-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49,101,707.60
1	5	9,300,000.00	1,900,000.00	-41,701,707.60
2	-	3,300,000.00	-	-38,401,707.60
3	-	-	6,000,000.00	-42,401,707.60
4	-	-	26,100,000.00	-70,501,707.60
5	5	7,000,000.00	3,000,000.00	-66,501,707.60
6	1	4,800,000.00	-	-61,701,707.60
7	4	6,210,000.00	-	-55,491,707.60
12	21	31,735,500.00	-	-23,756,207.60
合计	36	62,345,500.00	37,000,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23,756,207.60
1	-	10,000,000.00	2,739,810.00	-16,496,017.60
3	4	-	4,000,000.00	-20,496,017.60

4	-	11,600,000.00	3,700,000.00	-12,596,017.60
5	6	8,300,000.00	2,300,000.00	-6,596,017.60
6	10	12,504,206.00	2,354,206.00	3,553,982.40
7	15	5,600,000.00	1,150,000.00	8,003,982.40
8	8	270,000.00	11,370,000.00	-3,096,017.60
9	3	5,700,000.00	5,000,000.00	-2,396,017.60
11	-	-	2,500,000.00	-4,896,017.60
12	4	2,700,000.00	1,000,000.00	-3,196,017.60
合计	50.00	50,974,206.00	36,114,016.00	-
2017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3,196,017.60
1	-	-	300,000.00	-3,496,017.60
合计	-	-	300,000.00	-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及 2016 年 6-7 月，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现象，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4 年 5-6 月及 2016 年 8 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 年 8 月末至今，刘克宽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②公司与曾安全的往来情况

2014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9,550,000.00
1	-	-	2,000,000.00	7,550,000.00
2	1	400,000.00	700,000.02	7,249,999.98
3	-	-	8,100,000.00	-850,000.02
4	12	8,650,000.00	1,130,000.00	6,669,999.98
5	2	3,200,000.00	1,250,000.00	8,619,999.98
6	1	150,000.00	5,800,000.00	2,969,999.98
7	-	-	5,050,000.00	-2,080,000.02
8	1	400,000.00	8,500,120.00	-10,180,120.02
9	-	-	8,000,000.00	-18,180,120.02
10	-	-	10,800,000.00	-28,980,120.02
11	-	-	20,000,000.00	-48,980,120.02
12	7	4,310,000.00	8,780,000.00	-53,450,120.02
合计	24	17,110,000.00	80,110,120.02	-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

	用次数	额	给公司的金额	额
期初余额	-	-	-	-53,450,120.02
1	7	5,350,000.00	500,000.00	-48,600,120.02
2	1	300,000.00	1,800,000.00	-50,100,120.02
3	8	3,350,000.00	2,050,000.00	-48,800,120.02
4	4	1,400,000.00	2,160,000.00	-49,560,120.02
5	9	6,540,000.00	1,500,000.00	-44,520,120.02
6	7	3,950,000.00	-	-40,570,120.02
7	18	11,725,000.00	-	-28,845,120.02
8	11	6,410,000.00	3,950,000.00	-26,385,120.02
9	21	9,930,000.01	-	-16,455,120.01
10	3	1,050,000.00	-	-15,405,120.01
11	2	140,000.00	2,800,000.00	-18,065,120.01
12	16	15,245,000.00	630,000.00	-3,450,120.01
合计	107	65,390,000.01	15,390,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3,450,120.01
1	1	100,000.00		-3,350,120.01
4	1	3,260,000.00	1,500,000.00	-1,590,120.01
5	2	1,590,120.01		-
6	1	1,305.00	1,305.00	-
合计	5.00	4,951,425.01	1,501,305.00	

报告期内，由于股东合规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4 年 5-6 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 年 8 月末至今，曾安全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③公司与陈正辉的往来情况

2014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2,352,000.00
12	1	2,352,000.00	-	-
合计	1	2,352,000.00	-	-

2014 年 12 月之前因公司临时周转需要借用陈正辉 235.2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全部还清。

④公司与徐剑婷的往来情况

2014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	-	2,000,000.00	-2,000,000.00
5	1	1,400,000.00	-	-600,000.00
9	1	600,000.00	-	-
合计	2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4 年 1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需要借用徐剑婷 200.0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归 140.00 万元，2014 年 9 月归还 60.00 万元。

⑤公司与陈正来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16,415,000.00	-16,415,000.00
合计	-	-	16,415,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16,415,000.00
4	1	16,415,000.00	-	-
6	1	1,407.00	1,407.00	-
合计	2	16,416,407.00	1,407.00	-

2015 年 12 月陈正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 1,641.50 万元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6 月，金额为 1,407.00 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

⑥公司与陈祥春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12	-	-	16,599,900.00	-16,599,900.00
合计	-	-	16,599,9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

	用次数	额	给公司的金额	额
期初余额		-	-	-16,599,900.00
2	1	79,900.00	-	-16,520,000.00
4	3	18,620,000.00	2,100,000.00	-
6	1	1,416.00	1,416.00	-
合计	5	18,701,316.00	2,101,416.00	-

2015 年 12 月陈祥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 1,652.00 万元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 79,900.00 元，并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2016 年 4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 21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2016 年 6 月，金额为 1,416.00 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

⑦公司与林乃现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5,000,010.00	-5,000,010.00
合计	-	-	5,000,01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5,000,010.00
1	3	2,400,000.00	14,759,990.00	-17,360,000.00
4	1	17,360,000.00	-	-
6	1	1,488.00	1,488.00	-
合计	5	19,761,488.00	14,761,478.00	-

2015 年 12 月与 2016 年 1 月林乃现以债转股的形式分别投入 5,000,010.00 元与 12,359,990.00 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1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林乃现 24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2016 年 6 月的 1488 元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对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等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一方面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列示了如何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防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应履行的勤勉尽职职责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查询了公司各往来科目明细账，同时查看了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流水，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申报前清理了关联方占款，申报审核期间未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

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收票人全称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解付情况
2014 年	宜兴市天之翔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1/14	2015/5/13	已解付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10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15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500.00	2015/11/17	2016/4/11	已解付
		500.00	2015/11/17	2016/4/11	已解付
合计		3,000.00			

（二）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的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应付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未兑付的应付票据，公司承诺以后将规范票据的使用，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

资行为。公司自2015年12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

（四）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票据融资的流程为：公司以宜兴市天之翔物资有限公司、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为出票对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对象取得银行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将其转给公司，公司于票据到期日向银行付款。公司以票据融资不存在融资成本，若以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的融资成本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融资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同期贷款利率	融资成本（万元）
2014 年	1,000.00	2014/11/14	2015/5/13	6 个月	5.60%	28.00
2015 年	75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19.13
	10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2.55
	15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3.83
	500.00	2015/11/17	2016/4/11	6 个月	4.35%	10.88
	500.00	2015/11/17	2016/4/11	6 个月	4.35%	10.88
合计	3,000.00					75.25

由上可见，若公司采取银行借款，2014年、2015年的融资成本分别为28.00万元、47.25元，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1.00万元、35.44万元，占2014年、2015年净利润的比重为3.69%、2.95%，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开出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与宜兴市天之翔物资有限公司、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明细以及票据解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报告期累计票据融资金额3,000万元，所融

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2016年12月22日，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出具了证明文件：“浙宏科技自与我行合作以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时还款、付息，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从未存在任何拖欠我行任何借款本息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

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不规范票据融资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余 彬：



2017年2月13日